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江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59022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34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034358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300343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「113學年度各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」及「地方行政效能模式推展適應體育知能工作坊」案，請踴躍申請並派員參加工作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1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30013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4條及特殊教育法第38條之規定，已課予學校提供適應體育教學及相關支持服務之義務，為提升第一線體育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之適應體育專業知能，優化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之體育課程品質，教育部體育署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並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執行。
- 三、檢送「113學年度各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」1份如附件，資訊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(電子公文以發文

教務處

113/04/17 15:10



1130003001

有附件



日期為準、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)，請將申請資料函報本局轉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提出申請，並請將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10059022@ms.tyc.edu.tw)。

(二)本計畫為部分補助，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

(三)計畫執行期間，所辦理之相關教師增能活動，應邀請各縣市所屬之幼教輔導團、高級中等學校，以及鄰近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矯正學校參與，共同提升適應體育專業知能。

四、另為協助瞭解旨揭計畫申請流程、計畫書撰寫內容及計畫執行方式等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將舉辦全國北中南東四區之「地方行政效能模式推展適應體育知能工作坊」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1、北區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)：113年5月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。

2、中區(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：113年5月9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至12時。

3、南區(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)：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。

4、東區與離島(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)：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至12時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，會議連結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三)參加資格：健體領域輔導團、特教輔導團成員可報名參加。

(四)報名日期與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止，請逕至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Nm6HxFkRQS97CGz8> (額滿即關閉報名表單)報名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，請逕洽所責助理人員：

(一)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，黃筑揚專任助理(電話：0977-070-979，電子信箱：nkuape3@gmail.com)。

(二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，葉翰霖專任助理(電話：02-7749-5077，電子信箱：shape4id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